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00号

当事人：浈江区唯美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50XPJ56N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碧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8号

2019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货架上摆放销售的进口化妆品DHC浓密润唇膏（净含量1.5g）2支、日本资生堂润唇膏（净含量3.5g）4支无中文标签标识，均未获得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现场未查见相应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措施和拍照取证，产品详见财物清单（浈市监执扣物字〔2019〕1031-1号）。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本局于2019年10月31日立案并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销售的该批化妆品是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永利商行购进的，DHC浓密润唇膏购进2支，销售单价18元/支，日本资生堂润唇膏购进4支，销售单价18元/支。所有涉案

化妆品均未获得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你（单位）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单据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法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对应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你（单位）进货的进口化妆品还未售出，经调查取证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10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胡碧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扣押的产品、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拍照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2019年11月19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涪江区唯美化妆品店销售未经批准、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的给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并被我局扣押的化妆品（详见浈市监执扣[2019]1031-1号《财物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任一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